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8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1号办公楼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绍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艳萍、王洪军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63万股调整为254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7人。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和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4,649.44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